



嘉源律师事务所

JIA YUAN LAW OFFICES

北京 BEIJING · 上海 SHANGHAI · 深圳 SHENZHEN · 香港 HONG KONG · 广州 GUANGZHOU · 西安 XI'AN

致：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
嘉源（2021）-06-003号

受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之委托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大会”）进行法律见证，并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股东大会规则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本次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决定召集；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9 日以公告的形式刊登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并公布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；本次大会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如期召开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及主持人主体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，代表股份 1,058,914,0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2467%。上述股东均持有相关持股证明，委托代理人并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参加本次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

共 28 人，代表股份 324,997,016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.7385%。

3、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6 人，代表股份 1,383,911,02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.9851%(其中，参加本次大会表决的中小股东共计 31 人，代表股份 23,612,36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8528%)。

4、出席本次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大会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，出席本次大会的人员具有合法资格。

三、本次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，没有否决或修改列入会议议程的提案。

四、本次大会的表决程序

1、本次大会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开始，于 16:00 结束。参加本次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；表决票经三名监票人（其中股东代表两名、监事代表一名）及见证律师负责清点，并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。

2、本次大会网络投票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:15~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上午 9:15 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大会网络投票表决结果数据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。

3、本次大会由监票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；本次大会召开情况已制作成会议记录，由出席会议的全部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签字并存档。

4、表决结果

议案：《关于全资子公司西飞科技（西安）工贸有限公司使用公司银行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票 1,383,846,521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3%；反对票 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；

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（其中中小股东同意票 23,547,869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268%；反对票 64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32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本次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）。

上述议案获得本次大会二分之一以上有效表决权的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会议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。

综上，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主体资格、主持人主体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致书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字页）

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

负 责 人：郭 斌 _____

律 师：郭 斌 _____

律 师：闫思雨 _____

2021 年 3 月 26 日